

##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北方国际”）九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6年4月17日以通讯会议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与审议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董事审议：

###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聘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正安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正安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李正安先生为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

以上职务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该议案具体内容及李正安先生简历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的公告》（2026-028）。

备查文件

- 1、九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6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十八日